

上海市青浦区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服务项目包件三（盈浦街道、香花桥街道、重固镇、朱家角镇的外业调查和内业调查）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19062020251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址：华青南路 757 号

邮政编码：

电话：33861916

传真：

联系人：江丽萍

乙方：上海盛图遥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嘉定区金沙江西路 1555 弄 10 号 5 层

邮政编号：

电话：021-50311878

传真：

联系人：彭涛

开户银行：上海浦发银行

账号：98530154740001023

为了顺利推进青浦区国土变更调查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范围

包括盈浦街道、香花桥街道、重固镇、朱家角镇等 4 个街镇的外业调查和内业调查

第二条 工作任务与要求

在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统筹利用国家最新遥感监测成果和本市自然资源年度监测成果，根据提取本区全域国土利用变化监测图斑，按照实地调查认定地类的原则，组织开展监测图斑调查工作，组织开展本区各类用地管理信息核实与补充完善工作，全面掌握 2025 年度本区国土利用变化情况，更新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形成准确现势的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为规划资源精细化管理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第三条 技术要求与项目成果

(一) 技术要求

- 1、开展 2025 年度变化监测。内业补充提取国土利用变化图斑，结合国家下发的遥感监测成果，进一步甄别剔重。
- 2、用地管理信息补录。开展本市 2025 年度各类用地管理信息全面核实与补充完善工作。
- 3、开展 2025 年度变更调查。按照实地调查认定地类为原则，结合各区日

常管理信息，逐图斑开展实地调查和拍照举证；根据调查图斑的来源分类，开展全面调查或实地复核。

(二) 项目成果

2025 年度变更调查主要成果按照国家要求形成国土调查数据库、统计汇总表格和年度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一) 国土调查数据库

1.2025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

2.DB 格式的“互联网+”举证成果；

(二) 信息核实记录表

1.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

2.跟踪图斑列表；

(三) 年度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第四条 甲方职责及义务

1 本合同签定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合同项目所需的有关资料;

2 . 负责对乙方的调查项目进行质量跟踪检查、监督、验收及成果移交等项目管理工

3 . 提供符合技术方案要求的地籍管理操作系统;

4 . 负责对乙方作业人员进行有关国土调查、地籍测量和地籍管理操作系统业务培训。

第五条 乙方职责及义务

1 . 向甲方提交项目技术方案及技术保证措施;

2 . 接受甲方的技术指导、质量监督, 及时向甲方移交已完成的调查资料;

3 . 按时提交项目检查、验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成果数据和成果资料;

4 . 对检查、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补充修改;

5 . 完成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任务。

第六条 甲方权利

1 . 对乙方派出的人员进行审核, 并对其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 对不称职的人员有权要求更换;

2 . 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方法、项目进度、项目质量进行审查;

3 .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进度、项目质量不符合要求时, 有权要求补充修改或延迟付款期限; 经补充修改后仍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七条 乙方权利

1. 有权查询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技术资料，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业务会议；
2. 有权按照合同规定获得甲方的帮助和配合。

第八条 合同期及工作进度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至完成所有委托项目工作，且经验收入库并更新数据完成为止。**

2025 年度变更调查工作各项任务时间节点计划安排如下：

1. 国土利用现状变更调查及建库（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

区局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前完成下发图斑的外业调查和内业处理并会相关管理部门，完成案件级建库、镇级建库工作；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年度变更调查成果检查、整改工作，上报市局，全部通过市级核查。

2. 数据库更新上报和数据汇总分析（2025 年 1 月 20 日前）

市确权登记中心负责汇总通过市级核查的 2025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数据，启动本市数据更新工作。区局于年度变更调查成果报部后 20 日内完成本区 2025 年度国土资源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3. 国家级复核与整改（按国家进度开展）

市局组织各区开展国家级复核整改，完成 2025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整改和完善工作。

4. 责任期：自验收之日起至调查成果正式启用前。乙方须对责任期内出现的问题承担连带责任，并在甲方要求时配合甲方参加工作；

5. 由于非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期延长，甲、乙双方应按约定签定补充协议。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若实际工作量或合同期因故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均可提出合同变更请求并应签订补充协议。

2. 若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应提前 2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说明理由，另一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10 天内予以答复。若同意变更要求，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若不同意变更要求，双方仍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果一方在接到对方要求后 10 天内不予答复，则视为变更要求已被接受，否则视为违约。

3. 若一方在合同期内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合同中的义务，另一方有权通知违约方中止或解除合同。因合同终止所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违约方赔偿。

4. 若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应提前 2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说明理由，另一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0 天做出答复；若不同意解除要求，在协商一致前，双方仍应履行本合同，若 10 天内不予答复，则视为同意解除合同，一方可在发出

第一次通知的 20 天后，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合同自行解除。

5. 本合同签订之后，不因法定代理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

第十条 成果检查

1. 甲方按照技术方案、质量检查手册等文件组织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的质量检查。

2. 乙方须按计划向甲方或甲方的上级业务管理部门提供外业调查资料、内业处理数据，供甲方甲方的上级业务管理部门进行全面的外业检查和内业审查。乙方应及时按检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在检查意见达到乙方后 10 日内反馈合格的工作成果。

第十一条 费用与支付

1. 甲方应按本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予以支付乙方经费；

2. 本合同金额为 689208 元（陆拾捌万玖仟贰佰零捌元整）。

3.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在本合同签订且乙方人员进场工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的 40% 作为预付款；乙方完成合同包件规定的各项调查以及成果整理，且经自检、区检和市检合格的，甲方再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的 30%；乙方完成更新数据调查且成果最终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余款。结算费用以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计算。

第十二条 奖励与赔偿

1. 若因一方人员工作过失造成调查事故或另一方的经济损失，应向另一方进行赔偿。

2. 若因乙方原因未能通过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自然资源部检查、验收，甲方可拒付相应项目技术服务款，直至检查、验收合格。

第十三条 违约争议与仲裁

1. 任何一方不执行本合同的规定或不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提请本项

目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整，若协调或调解无效，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进行处理：

(1) 向双方认可的或约定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争议发生后，除双方均同意终止合同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第十四条 其他规定

1. 本项目实施人员必须是招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原因和方式将合同转包、分包或雇用其他作业单位人员进行履约，也不得以联合体形式承包；

2. 招标单位向中标单位提供的全部资料及中标单位形成的全部成果资料(包括中间资料)，其版权归招标单位所有，中标单位不得自留使用或以任何方式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招标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3. 中标单位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切事故的责任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合同收执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伍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正本贰份副本。一份副本报青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甲乙双方若对本合同还有补充及修改的内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相同，其中内容当以最新签订的合同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11月12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储美华（女）

2025年11月18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